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單房間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以下簡稱水保局)
立 多房間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姓名 〇〇〇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水保局借用下列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10 年。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水保局；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水保局。
 -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時，除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外，應於獲補助、補助、承購後三個月內遷出並交還宿舍。
 - 四、借用人應遵守職務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水保局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擅自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本局查明有違反規定，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限期要求借用人遷出並交還宿舍，且不得再申請借用。
 - 六、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水保局得終止借用契約並限期要求借用人遷出並交還宿舍，其中宿舍用途變更、另有處分或使用計畫，借用人應於水保局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遷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水保局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水保局須收回時。
 - (五) 另有處分或使用計畫，水保局須收回時。
 -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遷出並交還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一、倘因本約涉訟，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水保局處理。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職務宿舍公約及相關宿舍法令等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如有變更，併同適用。
-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契約人 〇〇〇：(借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